**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学生出国（境）校内手续办理流程图**

学生登录学校官网通知公告/国际合作处网站/国际合作威动态威信公众平台查阅相关项目报名通知

学生本人提出申请

准备雅思、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成绩

有出国意向学生应及早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护照

提交申请及报名材料

项目材料审核

及面试或笔试

获得项目录取

（参加长期项目（2+2,3+1+1, 3+1+2）学生须办理保留学籍相关手续）

登录国际处网站常用下载栏

下载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学生出国（境）项目申请表》经院系及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，将申请表一份交国际合作处存档，一份交由所在院系外事秘书处备案

登录国际处网站常用下载栏

下载《交换生交流期间课程学习计划表》经由所在院系系主任及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认可后，交由所在院系教学秘书存档

不需要学分置换

需要学分置换

（含短期、2+2、3+1+1，3+1+2）

学生本人签署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承诺书》，交由国际合作处存档。

收到国（境）外高校录取信

办理签证

（具体各国签证由学生本人参照相应国家使领馆网站要求自行办理）

赴国（境）外高校交流学习

国（境）外学习期满，在所在学校打印至少三份成绩单原件，返校后由本人填写《学生交流期间学习课程认定表》（国际合作处常用下载栏）经院系审核签字盖章后